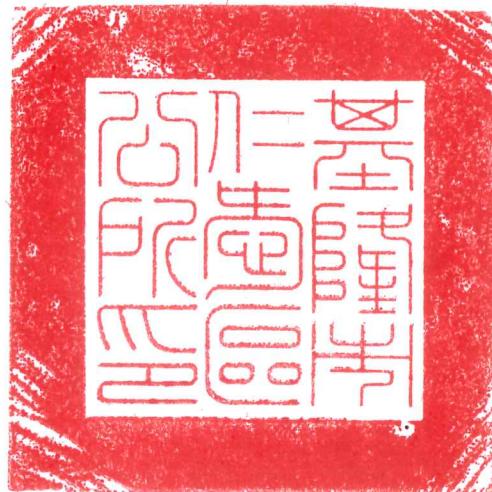


基隆市仁愛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基仁社字第1140104147B號
附件：

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茲為本區區民陳雲龍(身分證字號C101060665，民國43年08月10日生，設籍本區光一路28號戶政事務所)，於114年5月27日因故死亡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後事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將委由本市仁山社福中心委託殯葬業者代為辦理喪葬事宜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惠來醫療社團法人宏仁醫院之死亡證明書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陳君遺體現冰存於基隆市立殯儀館暫存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 李宗奇